

派赴國外參加訓練課程，所至城市未列於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是否可比照距離最近之城市支給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2.11.11 處忠字第 0920006991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行政院 91 年 1 月 23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0607 號函修訂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其修正重點之一，係就以往由「政府負擔」出國人員各項公費之作法，修正為由「政府補助」出國人員費用之型態，政府補助若有不足，應由出國人員自行負擔。至於訓練地點在美國紐澤西州之紐華克，可否援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附註 1. 「凡因公出差至本表未列載之地區(國家)者，比照距離最近之地區(國家)支給。」以鄰近之紐約計算日支生活費一節，因該附註 1. 係為出差至未經納入日支數額表之國家而設，美國既已列入該表，出差至美國境內未經表列之地區(城市)，仍應依照美國之「其他」報支生活費。